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蒋坡 主编

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3.04/116

2008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

主 编 蒋 坡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石 英 林俊华 赵 懿

陆文龙 张丽艳 张丽萍

蔡岚岚 许跃辉 蒋 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 / 蒋坡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5620-3249-6

I. 个... II. 蒋... III. 个人信息保护法 - 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268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4.5印张 500千字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49-6/D·3209

定 价: 4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杨俊一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汤啸天

关保英 刘 强 杨俊一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陈大纲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澍

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著作《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与科学、事实与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培养人才、研究科学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崛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

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实现自我价值，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行政法学丛书”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行政法学）”的部分成果，是我们多年来对行政法学哲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系统总结。2006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行政法学科被批准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该学科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机构组织、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学科组对该学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该学科以行政法理论与实践为总的建设方略，设有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实务、公共政策与比较公法、科技教育与文化卫生行政法治等方向。学术著作的撰写和编著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和规范化的教科书30余部。基于我国行政法基础理论相对薄弱的现实，我们在学术著作的选材上以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法史、比较行政法和科技法为主，并关注部门行政法中的社会热点问题，通过系列学术著作和规范化教科书的出版使本学科通过数年的建设形成自己的特色。希望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给我们批评与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吴保英

2006年12月

序 言

当人类社会进入信息时代以后，人们开始逐步领略和体会到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远程通讯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进步而带来的人类社会的新生活，这在几乎一夜之间大大激发了人们对信息技术的迷恋、依赖和追求。计算机网络成为最时髦的东西，信息这一概念似乎可以取代其他所有的词汇，信息化也就几乎成为社会管理的灵丹妙药，人们或奔走相告、争先恐后，或弹冠相庆、欢呼雀跃，无不以不为网民而耻，无不以不言信息而羞，整个社会都被卷入了信息时代的漩涡。虽然莫尔先生总结了集成电路芯片基材的单位面积上半导体器件集成度提高的规律，经济学家也归纳和建立起网络价值计算的模型，但是网络本身发展的速度却无法归纳和总结。很快人们就发现，计算机及其网络这一时代的魔儿在施予人们种种原先几乎不可想象的实惠时，也毫不留情地将所有人的一切东西，美的、丑的、公开的、隐匿的、零散的、系统的，等等，统统都予以数据化了或是正在数据化，至少也是准备数据化。而且不管人们愿意或是不愿意，这些东西都可以以数据信息的形式抖露出来，都晾在了大庭广众之下，暴露给众目睽睽。人们无论怎样想藏想掖，都根本无济于事；我们都陷入了“赤诚相见”的境地，人人都穿着“皇帝的新装”招摇过市。与此同时，原先隐藏在人们灵魂深处的各种“恶魔”被唤醒了，原先并不可能存在的一些诸如侵权等恶行，借助于社会的信息化终于可以从潘多拉盒子中跳将出来，并很快就会在各个领域以及各个层面迅速地蔓延开来。因此，原先并不突出的关于个人数据信息的保

护问题也随之凸现。

在我国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和完善，作为个人隐私保护在信息化时代特有的表现形态，即关于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问题一下子就摆在了人们的面前。在社会的公共行政管理活动中，不仅涉及公共社会治安活动中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公共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公共医疗卫生活动中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还涉及税收管理业务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等诸多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的建立、维护与使用等问题；在商业活动中，不仅涉及银行金融业务活动中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还会涉及保险商务活动中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等的专项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的建立、维护与使用等问题；在社会的信息化建设进程中，不仅涉及电子政务活动中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也会涉及电子商务活动中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等相关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的建立、维护与使用等问题；在特殊的领域内，尤其是涉及社会特殊群体诸如关于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的建立、维护与使用问题等，不一而足。

然而在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关于个人隐私的保护问题始终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对于社会的管理者而言，缺乏保护个人隐私的理念，而作为个人隐私主体的社会公众也同样缺乏要保护个人隐私的意识，造成了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极其薄弱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尽管人类社会大步迈入了信息时代，整个社会飞速向前发展，但是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信息的理念和意识却难以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其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表现是保护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制度的缺失和滞后。

环顾今天我们所赖以生存的世界，计算机网络将地球上的诸大洲和诸大洋之间的地理分布统统浓缩在一个小小的“村落”里，信息化

VI 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

成为地球上所有国家共同的任务和目标，而并不仅仅只属于某个国家或是某个地区的那些国家，社会的信息化属于全人类共同所有。当一些国际组织在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欧美以及其他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和信息化先进国家对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也已经取得比较成功的经验，而我国又明显表现出相对落后的时候，殊不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解读、剖析和比较他们的保护原则、主流规则以及法律规定和具体做法，我们可以得到借鉴与启示，并借以逐步建立起我国关于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这才能健全和完善我国的信息法制体系，也将我们和谐地融入到世界的大社会中，促进全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

我们在长期关于科技法制建设研究的过程中，深入到了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化法制研究的领域，分别针对公共管理活动、商务活动、社会信息化活动以及社会特殊群体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诸多问题开展了研究，收集、解读和比较分析了有关国际组织、欧美和其他经济发达国家和信息化先进国家关于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具体的做法，并从中探索有益的借鉴和启示。现在将其编撰成册，旨在为我国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法制建设添砖加瓦。

本书共分为五篇十六章。

第一篇是关于个人数据信息法律保护的概述，其中包括：个人数据信息的概念、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原则、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基本制度等四章。

第二篇主要论述了在个人数据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利用过程中，关于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问题，其中共分为：个人数据信息的采集、个人数据信息的处理、个人数据信息的利用等三章。

第三篇主要论述了公共行政管理活动中，关于个人数据信息的法

律保护问题，其中包括：社会保障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公共治安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公共医疗卫生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税务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电子政务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等五章。

第四篇主要针对商务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问题，其中包括：保险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银行金融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电子商务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等三章。

第五篇是关于社会特殊群体的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问题，本书选择了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的对象作为研究的对象，作了专门的论述。

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国的信息法制事业！

蒋 坡

2008年2月

| 目 录 |

学术文库·总序	I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III
序 言	IV

第一篇 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概述

第一章 个人信息信息的概念	1
第一节 个人信息信息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 1	
第二节 个人信息信息的分类、内容及表现形式 / 7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信息 / 13	
第二章 个人信息信息的保护	23
第一节 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意义与作用 / 23	
第二节 个人信息信息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 / 26	
第三节 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政策与法律概况 / 29	
第四节 各国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立法背景 / 42	
第五节 典型立法的历史沿革 / 46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原则	52
第一节 全球立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一般原则 / 52	
第二节 全球立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特别原则 / 75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信息的保护原则 / 87	
第四节 我国个人信息信息保护基本原则的选择 / 90	
第四章 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基本制度	94
第一节 各国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的主要模式 / 94	
第二节 统一立法的主要结构和运作 / 107	
第三节 行业自律的运作模式 / 110	

第四节 不同模式的比较分析 / 111

第五节 安全港制度 / 114

第二篇 个人数据信息采集、处理和利用的法律保护

第五章 个人数据信息的采集 118

第一节 个人数据信息采集的概述 / 118

第二节 全球关于个人数据信息采集的立法及比较分析 / 126

第三节 个人数据信息采集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 134

第四节 个人数据信息采集的主流规制 / 141

第六章 个人数据信息的处理 146

第一节 个人数据信息处理的概述 / 146

第二节 个人数据信息的计算机比对 / 148

第三节 个人数据信息处理的安全保护措施 / 152

第七章 个人数据信息的利用 155

第一节 个人数据信息利用的概述 / 155

第二节 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立法 / 159

第三节 个人数据信息交易 / 161

第四节 网络个人数据信息中介 / 165

第三篇 公共管理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

第八章 社会保障活动中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 16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概述 / 169

第二节 外国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立法简介 / 172

第三节 社会保障活动中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主要法律问题 / 173

第九章 公共治安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183
第一节 公共治安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 183	
第二节 公共治安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法律问题 / 190	
第三节 公共治安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流规制 / 196	
第十章 公共医疗卫生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204
第一节 公共医疗卫生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 204	
第二节 公共医疗卫生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典型问题剖析 / 205	
第三节 外国公共医疗卫生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 立法规制 / 210	
第四节 公共医疗卫生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流规制 / 219	
第十一章 税务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238
第一节 税务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 238	
第二节 税务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问题 / 240	
第三节 税收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问题 / 247	
第四节 各国（地区）税收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比较 / 251	
第十二章 电子政务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256
第一节 电子政务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 256	
第二节 国外电子政务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流规制 / 258	
第三节 电子政务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需求 / 264	
第四节 电子政务活动中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问题 / 266	

第四篇 商务活动中个人数据 信息的法律保护

第十三章 保险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272
第一节 保险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 272	
第二节 保险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问题 / 275	
第三节 美国保险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282	
第四节 我国保险活动中个人信息信息的保护 / 284	

第十四章 银行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290
第一节 银行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 290	
第二节 银行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法律问题 / 293	
第三节 各国关于银行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比较分析与启示 / 302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311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与个人信息保护 / 311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问题 / 317	
第三节 关于电子商务中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立法 / 325	
第四节 电子商务中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比较分析与启示 / 333	

第五篇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信息的法律保护

第十六章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	338
第一节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 338	
第二节 侵犯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典型问题剖析 / 343	
第三节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模式及典型立法 / 352	
第四节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发展趋势与实践动向 / 361	
参考文献	368
后 记	374

第一篇 个人数据信息法律保护概述 <<<

第 1 章

个人数据信息的 概念

第一节 个人数据信息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一、个人数据信息的基本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有学者将个人数据信息称为“个人信息”、“私人信息”、“个人数据信息”、“个人数据”等，这些术语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其内涵基本是一致的。本书采用个人数据信息的概念。要定义个人数据信息，首先要明确何为“数据”，何为“信息”。“数据”和“信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通常将英文中的“Data”译为“数据或资料”，而将“Information”译为“信息”。“数据”是代表人、事、时、地的一种符号序列（不以文字为限）；“信息”是指数据经过处理后可以提供为人所用的内容。^{〔1〕}数据这一概念具有确定性，而信息往往因收集主体的主观目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信息是数据的内容，数据是信息的表现形式，但信息的表现和存在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并不一定表现为数据。没有转化为数据的信息同样具有价值，因此无论转化为数据的信息还是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的信息都应受到保护。

本书中所提到的个人数据信息不仅是指以文字形式存在的个人信息，而且

〔1〕 张淑奇、王齐庄：《电子商务环境的信息系统》，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还包括其他所有能够用以识别个人的一切数据信息, 这些信息均可被个人视为无需揭露于他人而且禁止他人非法侵害的信息。

关于个人数据信息的定义, 目前在理论界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有学者认为, “个人信息包括所有与个人有关的信息, 具体包括: 身体物理特征; 感情、思想与观点; 经济与财产状况; 生活方式; 身份信息; 家庭与社会关系; 职业经历、简历和个人档案材料; 健康状况与病历; 个人通信、日记和其他私人文件; 其他所有纯属私人内容的个人数据资料”。^[1]

有民法学家认为, “个人信息资料应包括: 个人身世(如非婚生、被领养、人工授精等)、经历、社会关系、经济收入、财产状况、居住地点、家庭电话、传呼机和手机号码、从业情况、婚恋史等”。^[2]

还有学者指出, “个人信息, 是指公民个人的与他人无关并且不妨碍社会公共利益的各种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公民个人的自然信息, 如姓名、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年龄、身高体重、身体状况、既往病史、感情经历、兴趣爱好等信息; 公民个人的社会信息, 如家庭住址, 家庭关系, 配偶、父母、子女的个人信息, 收入状况, 工作单位, 宗教信仰, 个人履历等”。^[3]

我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规定: “所谓个人数据信息, 即指姓名、年龄、通讯地址、血型、种族等, 还应包括个人的背景资料如文化程度、爱好、职业等。”

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 “所谓个人信息, 包括人之内心、身体、身份、地位及其他关于个人之一切事项之事实、判断、评价等之所有信息在内。换言之, 有关个人之信息并不仅限于与个人之人格或私生活有关者, 个人之社会文化活动、为团体组织中成员之活动, 及其他与个人有关联性之信息, 全部包括在内”。^[4]

美国有学者认为, “个人信息系指社会中多数所不愿向外透露者(除了对朋友、家人等之外); 或是个人极敏感而不愿他人知道者(如多数人不在意他人知道自己的身高, 但有人则对其身高极为敏感, 不欲外人知道)”。^[5]

综观以上诸多定义, 有的因将所有与个人有关的信息均包括其中而未免失之过宽, 而有的则采用列举的方式, 又不免失之过窄, 也有的则将个人信息与隐私的概念相混淆。

[1] 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 第137页。

[2] 东云:“个人信息资料频受侵犯”, 载《浙江经济报》2000年9月14日, 第A03版。

[3] 任俊琳:“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载《人民代表报》2005年2月22日。

[4] 范江真微:“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之保护”, 载《法令月刊》第52卷, 第5期。

[5] 陈起行:“资讯隐私权法理探讨——以美国法为中心”, 载《政大法律评论》2000年第64期。